**新冠疫苗接种注意事项**

**一、接种禁忌症：**

（1）对疫苗的活性成分、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、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，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；

（2）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（如急性过敏反应、血管神经性水肿、呼吸困难等）；

（3）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（如横贯性脊髓炎、格林巴利综合症、脱髓鞘疾病等）

（4）正在发热者，或患急性疾病，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，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；

（5）妊娠期妇女。

（6）18岁以下

**二、详细解读：**

1. 既往接种疫苗出现严重过敏反应者（如急性过敏反应、血管神经性水肿、呼吸困难等）**不能接种。**

2. 对疫苗成分及辅料过敏者**不能接种**，灭活新冠疫苗辅料主要包括：磷酸氢二钠、氯化钠、磷酸二氢钠、氢氧化铝。

3. 对尘螨、食物（鸡蛋、花生、海鲜、芒果）、花粉、酒精、青霉素、头孢或者其他药物过敏，**可以接种。**

4. 任何原因（感冒、伤口感染、局部炎症）引起的发热（腋下体温≥37.3℃），**暂缓接种。**

5. 痛风发作、重感冒、心梗、脑梗等疾病急性发作期，**暂缓接种。**

6. 心脏病、冠心病，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疾病，不是急性发作期，**可以接种。**

7. 健康状况稳定，药物控制良好的慢性病人群不作为新冠疫苗接种禁忌人群，**建议接种。**

8. 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，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，**不能接种。**

9. 高血压药物控制稳定，血压低于160/100mmHg，**可以接种。**

10. 糖尿病药物控制稳定，空腹血糖≤13.9mmol/L，**可以接种**。

11. 甲减患者服用稳定剂量左甲状腺素（优甲乐），甲功正常，**可以接种。**

12. 慢性湿疹没有明显发作，**可以接种。**

13. 慢性荨麻疹当前症状不明显，**可以接种。**

14. 慢性鼻炎症状不明显，**可以接种。**

15. 慢性肝炎不用吃药治疗，肝功正常，**可以接种**。

16. 肺结核不是活动期，**可以接种。**

17. 银屑病非脓疱型等急性类型，**可以接种。**

18. 慢阻肺非急性发作期，无明显咳喘，**可以接种。**

19. 强直性脊柱炎无急性疼痛表现，**可以接种。**

20. 抑郁症药物控制良好，生活工作如常，**可以接种。**

21. 用于治疗糖尿病的各种药物（包括注射胰岛素），均不作为疫苗接种的禁忌。

22. 恶性肿瘤患者手术前后，正在进行化疗、放疗期间，**暂缓接种。**

23. 免疫系统疾病（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类风湿关节炎、强直性脊柱炎、干燥综合征等等）总体原则是谨慎接种，一般来说， 在病情稳定时**可以接种**新冠灭活疫苗和重组亚单位疫苗。

24. 恶性肿瘤术后超过三年，不再进行放化疗；肾病综合征；肾移植后吃免疫抑制药物；艾滋病患者、HIV 感染者，**建议接种**灭活疫苗和重组亚单位疫苗。

25. 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（如横贯性脊髓炎、格林巴利综合症、脱髓鞘疾病等）**暂缓接种。**

26. 月经期、备孕期、哺乳期**可以接种，**并且继续哺乳。

27. 妊娠期**不能接种。**

28. 接种后发现怀孕不需要终止妊娠，建议做好孕期检查和随访。

29. 男性**不存在因备孕不能接种**新冠疫苗的问题。

30. 新冠疫苗**不推荐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。**其他疫苗与新冠疫苗的接种间隔应大于14 天。

31. 任何情况下，当因动物致伤、外伤等原因需接种狂犬病疫苗、破伤风疫苗、狂犬病免疫球蛋白、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时， 不考虑间隔，优先接种上述疫苗和免疫球蛋白。

32. 如果先接种了狂犬疫苗、破伤风疫苗、狂犬病免疫球蛋白、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等，需先完成上述疫苗最后一针接种，**间隔14 天后可以接种新冠疫苗。**

33. 注射人免疫球蛋白者应至少**间隔1个月以上接种本疫苗，** 以免影响免疫效果。

34. 既往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），在充分告知基础上，**可在6个月后接种1剂新冠疫苗。**

35. 在疫苗接种前**无需开展新冠病毒核酸及抗体检测**。

36. 接种后也**不建议常规检测抗体**作为免疫成功与否的依据。

37. 现阶段**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。**

38. 如遇本市疫苗无法继续供应、或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， 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，可**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**（比如中生北京所、中生武汉所、科兴中维替换）。

39. 灭活疫苗需要接种2剂，未按程序完成者，**建议尽早补种。**免疫程序无需重新开始，补种完成2剂即可。

40. 灭活疫苗在**14-21天完成2剂接种的，无需补种。**

41. 现阶段暂**不推荐加强免疫。**灭活疫苗按照程序完成两针，不再加强。  
 42. 其他情况请**垂询接种点医生**。